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尚未申報清理者

本條例施行1年內地政機關清查祭祀公業土地造冊

公所公告並通知3年內辦理申報

受理申報

公所審查

公告30日並連續刊登報紙3日徵求異議

無異議

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1年內訂立（修訂）規約並選任管理人報主管機關備查

期滿無人申報者、經申報被駁回而未提訴願或訴訟者及訴願決定或法院判決駁回確定者（除已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外）由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標售前公告3個月並通知優先購買權人

2次流標者由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登記國有10年內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標售價金存放保管款專戶

於專戶儲存之日起10年內權利人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有異議

申復

仍有異議

異議人向法院起訴

確定判決

駁回申報

接受異議更正申報再公告30日

管理人選任後3年內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依民法成立登記為財團法人

依財團法人章程及民法等法令規定運作

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

祭祀公業解散

3年內未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或解散者，由主管機關將祭祀公業土地囑託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經派下現員過半數同意依本條例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審查核發祭祀公業法人證書

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依祭祀公業法人章程及本條例等法令規定運作